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林业资源管理条例

(1987年 12月 15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7年 12月 1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合理利用林业资源,促进民族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绿化自治县大地,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林业资源保护、培育、采伐利用、经营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自治县林业生产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逐步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

自治县的植树造林实行谁造林、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进行林业行政管理。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用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

上述各类林地,只能用于植树造林,改变用途,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法定审批权限批准。

第七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

认其所有权和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八条 摇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按下列规定确定其权属：

(一) 国有林场、牧场、农场、渔场以及其他未划归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上的森林、林木归国家所有；

(二)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国有林、牧、农、渔场除外)等单位在其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单位所有；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宜林地上带造的林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四) 城乡居民在宅基地和承包经营的宜林地营造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归个人所有的林木，允许继承、转让和出卖。

第九条 摇自治县境内的林地分别属于国家、集体所有。

国家、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以依法确认给单位或者个人开发、经营、使用。

第十条 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一条 摇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争议，由县或争议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理；乡(镇)际间、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县际间发生的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抢占有争议的林地，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二条 摇国家和集体所有的林地、森林和林木，个人使用的林地和所有的林木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林权证》，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

第十三条 摇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和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林权证》所确认的面积及其界线，严格守界经营。未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四条 摇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林业发展状况，结

合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长远规划。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制定林业发展计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五条摇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多渠道筹集林业建设资金,主要来源是:

- (一)国家投资和扶持林业建设的资金;
- (二)自治县财政安排的林业建设资金;
- (三)国家规定征收的育林基金;
- (四)捐赠、赞助林业建设的资金;
- (五)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国有林地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 (六)其他来源合法的资金。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对林业的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林业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林业发展、森林保护、奖励林业建设有功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摇自治县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人,采取合作、联营、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兴办林场,发展林业生产。

鼓励县外、省外、国外的投资者,到自治县投资开发林业资源。

第十七条摇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凡年满 16 周岁至 60 周岁的男性公民和 16 周岁至 55 周岁的女性公民,除身体条件确不能参加植树者外,每人每年应完成义务植树 3 株。

第十九条摇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地,其使用权可依法承包、转包给单位或者个人植树造林。

第二十条摇城镇和乡村植树造林应按林业发展规划进行。自治县植树造林以护田保草、治理沙地为重点,营造农防林、草防林、固沙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

第二十一条摇开发利用沙地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在沙地内开矿、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必须承担防沙治沙任务,保护并增加林草植被,做到开发与保护同步。

第二十二条摇植树造林应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对造林成活率达不到 85% 以上的地块,不得记入年度造林完成面

积。造林三年后林木保存率应保持在 80% 以上。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都要对乡(镇)、场造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核实造林面积和成活率。

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因地制宜地建立种苗基地,鼓励、扶持单位和个人兴办苗圃,培育良种苗木。

第二十四条 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国有林场、集体林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林地较多的牧场应当建立护林组织和护林联防组织。

国有林场、有较多集体林地的村应设护林员。

第二十五条 瑶族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牧场设立森林防火机构,负责森林防火工作。

每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为春季森林防火期,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为秋季森林防火期。

在防火期内,严禁野外用火。重点林地设专人看护,设卡巡逻。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发生森林火灾时应及时组织扑救。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和抚恤。

第二十六条 瑶禁止毁林开荒。

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经济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内放牧、打草、砍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地内取土、修坟墓、倾倒垃圾、堆放柴草。

畜主和放牧员要管好牲畜,严禁牲畜啃树毁坏林木。

第二十七条 瑶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须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凭证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八条 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经营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除治。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森林病虫害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紧急防治措施。

凡调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应当按规定检疫,凭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调运或邮寄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森林植物检疫费。

第二十九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有益的鸟兽,禁止非法销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拣鸟蛋,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

在自治县境内狩猎,应持有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狩猎证》和《狩猎许可证》,在指定地区限量猎捕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严禁盗伐、滥伐森林、林木。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采伐实行限额管理。采伐森林、林木,应办理《采伐许可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自有的林木,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办《采伐许可证》。

个人采伐自有的林木,应当由本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采伐林木,应在《采伐许可证》指定的地域采伐,不得易地采伐、超限额采伐。

第三十一条 森林、林木采伐后,应在采伐当年或第二年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采伐农田防护林、草牧场防护林,应当先更新后采伐。没有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扣减其下年度的采伐限额指标或收缴其相应的补种费用。

第三十二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治理沙地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林地的单位,处以每平方米缘至缘元的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员至猿倍的树木或缴纳补种树木费。并责令限期补办征

(占)用林地手续。

(二)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没有按规定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补种,逾期不补种的,应承担其补种费用。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过失引起火灾,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按《黑龙江省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 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六条一至三款规定,毁林开荒或挖沙取土造成林地破坏的,处以每平方米 缘至 员缘元的罚款;造成林木毁坏的,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 员至 猿倍的树木或缴纳补种树木费。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四款规定,牲畜啃树毁坏林木,造成损失的,追究畜主或放牧员的责任,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 员至 猿倍的树木或缴纳补种树木费,并处以每株 员至 圆元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经营、加工盗伐林木的,没收全部经营的木材,并处以经营木材价值 猿至 缘倍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非法狩猎的,没收猎获物、捕猎工具和非法所得,并处以 缘元至 员圆元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 员元至 缘元的罚款。

非法猎捕、杀害、贩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盗伐林木材积 员立方米以下,幼树 缘株以下或者造成相当于上述损失的,收缴所盗木材,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 员倍的树木或缴纳补种树木费,并处以违法所得 猿至 员圆倍的罚款。

受雇和帮工参与盗伐以及为盗伐人提供运输工具的,处以相当于盗伐人罚款额度 缘倍罚款;扣留盗伐、运输工具,在限期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变卖盗伐、运输工具,折抵赔偿损失和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滥伐林木材积 缘立方米以下,幼树 圆株以下,或者造成相当于上述损失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缘倍的树木或缴纳树木补种费,并处以违法所得 圆至 缘倍的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拒绝、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参与和支持盗伐、滥伐,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